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謹此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比較數字概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783	45,464
銷售成本		(354)	(11,863)
毛利		429	33,601
其他收入		3,296	681
分銷成本		(17,935)	(61,433)
行政費用		(49,779)	(95,692)
融資成本	4	(61,555)	(27,498)
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62,538)	(136,098)
取消確認可轉換票據之虧損		-	(9,5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7)	(297)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270	8,27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701)
其他虧損淨額		(8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571)	-
稅前虧損		(192,247)	(288,756)
所得稅抵免	5	1,508	32,849
期內虧損	6	(190,739)	(255,907)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90,739)	(265,500)
— 非控股權益		-	9,593
		(190,739)	(255,907)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港仙)		(3.69)仙	(5.14)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190,739)</u>	<u>(255,907)</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2,251</u>	<u>(1,68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2,251</u>	<u>(1,685)</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88,488)</u>	<u>(257,592)</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2,251	(623)
非控股權益	<u>-</u>	<u>(1,062)</u>
	<u>2,251</u>	<u>(1,685)</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8,488)	(266,123)
非控股權益	<u>-</u>	<u>8,531</u>
	<u>(188,488)</u>	<u>(257,59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3	8,025
使用權資產		1,720	—
投資物業		923,000	999,000
無形資產		278,807	287,948
其他按金		5,473	2,309
		<u>1,210,163</u>	<u>1,297,282</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3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3,025	17,5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	4,396	4,474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10	22,275	25,140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10	27,661	242,158
		<u>67,357</u>	<u>289,61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82,062	790,017
貸款—即期部份		151,287	143,407
優先票據		283,101	283,101
稅項負債		7	1,036
租賃負債		908	15,790
應付一位關連人士款項		15,000	15,000
可轉換票據—即期部分		290,000	290,000
衍生金融負債		100	1,370
		<u>1,422,465</u>	<u>1,539,721</u>
流動負債淨額		<u>(1,355,108)</u>	<u>(1,250,10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4,945)</u>	<u>47,173</u>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659	51,659
儲備	<u>(881,689)</u>	<u>(693,2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830,030)	(641,542)
非控股權益	<u>-</u>	<u>-</u>
虧絀總額	<u>(830,030)</u>	<u>(641,54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482	4,517
遞延稅項負債	46,029	47,537
客戶之預付款項	<u>625,574</u>	<u>636,661</u>
	<u>685,085</u>	<u>688,715</u>
(虧絀)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u><u>(144,945)</u></u>	<u><u>47,173</u></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類乃根據向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資料釐定，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

具體而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類如下：

金融服務	證券買賣及金融服務
保險經紀	提供保險轉介服務
貸款融資	提供融資服務
物業開發	主要開發酒店及商用物業

期內，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類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51</u>	<u>732</u>	<u>-</u>	<u>-</u>	<u>783</u>
分類(虧損)溢利	<u>(12,616)</u>	<u>15</u>	<u>-</u>	<u>(102,111)</u>	<u>(114,712)</u>
未予分配企業開支					(18,382)
未予分配其他收益					2,402
融資成本					<u>(61,555)</u>
稅前虧損					<u>(192,247)</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數據 認證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13,089</u>	<u>9,367</u>	<u>2,657</u>	<u>20,351</u>	<u>-</u>	<u>45,464</u>
分類溢利(虧損)	<u>(2,481)</u>	<u>(20,945)</u>	<u>(668)</u>	<u>20,266</u>	<u>(210,117)</u>	<u>(213,945)</u>
未予分配企業開支						(55,907)
未予分配其他收益						8,594
融資成本						<u>(27,498)</u>
稅前虧損						<u>(288,756)</u>

3. 分類資料(續)

收益分拆

貨品或服務類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服務分類		
佣金及經紀收入	50	1,326
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利息收入	1	25
配售及包銷佣金	-	1,437
企業財務諮詢服務費收入	-	500
投資之利息收入	-	6,079
	51	9,367
貸款融資分類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20,351
保險經紀分類		
保險經紀佣金	674	642
轉介客戶佣金	58	2,015
數據認證服務分類		
服務收入	-	13,089
	783	45,464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貸款融資	-	18
金融服務	309,501	316,856
物業開發	927,962	1,004,136
保險經紀	6	79
	<hr/>	<hr/>
分類資產總額	1,237,469	1,321,089
未分配企業資產	40,051	265,805
	<hr/>	<hr/>
綜合資產總額	1,277,520	1,586,894
	<hr/> <hr/>	<hr/> <hr/>
分類負債		
貸款融資	13	25
金融服務	70,516	74,523
物業開發	1,141,913	1,122,355
保險經紀	1,236	1,271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1,213,678	1,198,174
未分配企業負債	893,872	1,030,262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2,107,550	2,228,436
	<hr/> <hr/>	<hr/> <hr/>

4.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及其他貸款	9,993	6,617
— 可轉換票據	10,254	18,839
— 優先票據	40,192	-
— 租賃負債	1,116	2,042
	<hr/>	<hr/>
	61,555	27,498
	<hr/> <hr/>	<hr/> <hr/>

5.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溢利減估計可動用稅務虧損按16.5%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6.5%) 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2,684
遞延稅項	<u>(1,508)</u>	<u>(35,533)</u>
	<u>(1,508)</u>	<u>(32,849)</u>

6.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2,281	4,482
—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8,229	28,20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8	2,107
總員工成本	<u>10,718</u>	<u>34,796</u>
無形資產攤銷	9,141	9,1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21	2,2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u>194</u>	<u>7,104</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0,856</u>	<u>18,568</u>
核數師酬金	200	710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款項	<u>-</u>	<u>1,978</u>

7. 股息

於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述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90,739)</u>	<u>(265,500)</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165,863</u>	<u>5,165,863</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該兩段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轉換可轉換票據而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減少本集團於兩段期間之每股虧損，並且視為具反攤薄影響所致。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約2,8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17,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授予任何信貸期。於報告日期已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8	653
四至六個月	-	100
六個月以上	<u>2,809</u>	<u>2,164</u>
總計	<u>2,817</u>	<u>2,917</u>

10.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a)	27,661	242,158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b)	22,275	25,1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a),(c)	4,396	4,474
		<u>54,332</u>	<u>271,772</u>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數約8,0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470,000港元)之結餘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中國之境外匯款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 (b) 本集團在獲認可機構開立獨立賬戶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客戶資金。
- (c)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擔保來自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租戶貸款約人民幣4,014,000元(相當於約4,396,000港元)的存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14,000元(相當於約4,474,000港元))。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包含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賬款約23,0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851,000港元)。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60日	23,018	26,851
61-120日	-	-
121-180日	-	-
總計	<u>23,018</u>	<u>26,851</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625,5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6,661,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開始就預租物業簽訂協議而預收客戶之款項。作為首期推廣階段，承租人有權於預租之後第十週年將預租單位以合約原價退回予本集團。因此，預收客戶款項分類為非流動。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約659,0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8,862,000港元)指增值稅及其他應繳稅項約208,5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4,574,000港元)、就西樵物業建築工程之應付工程款項約171,1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4,411,000港元)。作為基金之基金經理，與基金之往來款有約46,4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451,000港元)。此外，約14,9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998,000港元)為以前年度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付中國稅項。約18,03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39,000港元)為應付加密貨幣開採服務供應商之管理費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進行供股，並收取所得款項192,770,000港元，有關供股其後被撤回，而有關結餘已退回予股東。

12.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或然負債：

- i) 揚兆有限公司(「揚兆」)收到第三方之傳訊令狀就違反投資框架協議向其索取約6,397,300美元(相當於約49,823,000港元)的損害賠償。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認為，上述案件處於非常初步階段，將無需作出任何撥備。本案件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
- ii)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平安證券及揚兆收到第三方就分別違反謹慎責任及違反若干協議向該兩間公司索取損害賠償合共約89,200,000港元之傳訊令狀。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認為，上述案件處於非常初步階段，將無需作出任何撥備。有關案件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前辦公室處所之業主經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的傳訊令狀，指稱本公司違反了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訂立涉及位於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18樓辦公室的租務協議(原告作為業主而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原告向本公司索賠共約30,000,000港元。本案件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12,668,000港元之租賃負債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除上述特定事項以及附註13所述在財政期間後之案件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3. 報告期結後事項

- 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本公司收到兩份分別由兩名債權人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每名債權人就本公司發行之債券的未付利息各要求於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日起21日內償付金額600,000港元，否則各債權人可對本公司展開清盤程序。有關案件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之公告。應計利息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一名債權人入稟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呈請，主要理據是本公司未能向呈請人支付本公司發行的債券本金金額10,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有關案件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上述未償還結餘以及相關應計貸款利息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列作其他借貸。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 783,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營業額則為 45,464,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 190,739,000 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虧損 255,907,000 港元減少約 25%。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仍是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包銷、配售及財務諮詢服務、保險經紀服務及物業發展。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 783,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45,464,000 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減少約 98%。與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相同，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仍在發展中，此業務並沒有產生收益。

由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欠佳，我們提供金融服務的主要附屬公司「平安證券有限公司」（「平安證券」）無法正常運作，目前只可執行客戶之出售指令。基於上述事項，金融服務之營業額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比對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減少 9,316,000 港元或約 99%。

此外，由於二零一九年出售一家主要業務為提供數據認證服務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此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並無產生營業額（二零一九年上半年：13,089,000 港元）。

再者，由於所有應收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全數減值，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並沒有從此等貸款確認利息收入作為貸款融資的營業額（二零一九年上半年：20,351,000 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未經審計綜合虧損為 190,739,000 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虧損 255,907,000 港元減少約 25%。虧損變動主要由於 (i)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加強對各項營運成本之成本控制及期內營運規模之縮減導致行政費用減少約 45,913,000 港元；(ii) 期內預租位於廣東省佛山市之發展中投資物業之數量下降導致相應代理費、增值稅及房產稅費用（已入賬列為分銷成本）大副減少；(iii) 於回顧期內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相對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減少 73,560,000 港元；(iv) 由於上述第 (iii) 項發展中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導致因此而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包含於所得稅抵免）於回顧期內從 32,849,000 港元減少至 1,508,000 港元；及 (v) 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不再將 Super Harvest Global Fund SPC（「SH Fund」）綜合入賬，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確認 SH Fund 發行之優先票據所產生之利息開支 40,192,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無）。

期內本集團物業業務的表現並不理想，預租活動停頓，沒有錄得預租的租金收入。期內房地產業錄得虧損約102,111,000港元。

由於提供金融服務之主要附屬公司只可以執行客戶之出售指令而不能以正常規模營運，此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虧損12,616,000港元。

此外，由於從事數據認證服務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被出售，此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並無錄得分類業績。

前景與展望

自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以來，本集團經歷了非常艱難的時期。中美貿易戰僵持不下以及香港社會動盪，對經濟造成了重大打擊，本集團也難獨善其身，遭受了重創。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在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衝突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不明朗的情況下，中國內地和香港的經濟將繼續放緩。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更進一步拖累了經濟復甦的步伐。

我們去年底未能成功籌集資金，令本集團一直處於嚴峻的財困之中。資金短缺導致佛山房地產項目的建築工程停頓。本集團之不利財務狀況，亦阻礙本公司之主要全資附屬公司平安證券恢復正常業務，儘管平安證券本身的財務狀況健全。

為了突破困境，公司計劃尋找債務和／或股權籌集資金的機會，以加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同時，公司正在努力尋找佛山項目的資金提供者，和／或物色一些商業夥伴可以事後分成的方式幫助完成項目的建設。本公司也不排除在適當時出售佛山項目的可能性，好讓本集團集中資源於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

儘管整體經濟陰霾滿佈，但管理層仍對香港金融服務業務的前景持樂觀態度，因為香港仍然是許多公司（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的首選上市目的地。平安證券成立於一九七零年，多年來經歷了證券行業的風風雨雨而屹立不倒，並在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尤其是配售和承銷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平安證券將為本集團未來創造收入和利潤的主要引擎。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前景保持審慎之餘，亦相信排難而上的努力不會白費，期許不久將來，本集團將會重拾正軌。

財務回顧

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7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45,464,000港元），包括佣金、經紀收入及包銷收入及保險經紀收入。

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分銷成本由61,433,000港元大幅減少至17,935,000港元，主要由於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推出預租發展中投資物業之數量下降導致相應之代理費、增值稅及房產稅費用大幅減少。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加強對各項營運成本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營運規模之縮減導致回顧期內之行政費用減少至49,7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95,692,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位於佛山市的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減少至61,5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136,098,000港元）。

由於上述發展中投資業公平值變動虧損導致因此而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包含於所得稅抵免）減少至1,508,000港元（二零一九上半年：32,849,000港元）。

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不再將Super Harvest Global Fund SPC（「SH Fund」）綜合入賬，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確認SH Fund發行之優先票據所產生之利息開支40,1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抵押及資本及負債比率、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67,357,000港元及1,422,465,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計入已抵押銀行存款之銀行結餘約4,396,000港元已抵押作為向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租戶借款的保證。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165%，該比率乃按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除以其資產總值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簽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214,517,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附註十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而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或港元計算。鑑於目前人民幣匯價波動，本集團將會就此管理匯率風險，進行定期檢討及在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匯率變動風險。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68名員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58名)，員工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以及個別員工資歷及表現而釐定。本集團的香港員工已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保障，而國內員工則受社保基金保障。

購股權計劃

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事項除外：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出任。自滕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離任後，公司今未有委任主席，公司的決策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已能讓公司迅速作出決定並付諸實行，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快捷而有效地達到公司之目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特別查詢是否曾出現沒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和內部監控程序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然後向董事會建議應否接納。審核委員會在履行此等職務時，可不受限制地接觸相關人士、記錄、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於向董事會提呈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secgp.com>)上登載。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同時在上述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錦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錦輝先生(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章明明先生及徐祥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孫多偉先生及邱偉隆先生。